

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濮阳市财政局



乙方：濮阳市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 濮阳市财政局

地址: 濮阳市古城路260号

乙方(被委托方): 濮阳市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濮阳市中原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名门之秀3号楼1003室

联系人: 李晓婷

根据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处置评估、拍卖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0)征集文件及入围结果,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罚没财物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及其他国有资产进行价值评估, 乙方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 规范完成委托事项,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合

同期内具体服务事项以甲方单位内部相关科室（单位）单项委托业务书为准，分批委托，双方不再分别签订专项委托合同。

第二条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1. 评估目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及其他国有资产。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根据每次业务的委托书另行确定。

3. 评估基准日具体根据每次业务的委托书另行确定。

第三条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4.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5. 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甲方应于每次委托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叁份。

3. 提交方式：送递。

4.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五条服务期限、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为2年。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及其他国有资产等物品的评估费率按照中评协(2009)199号文件中计件收费的规定。以评估价值为计费基数，实际评估收费标准为中评协(2009)199号文件中计件收费标准的40.5%计算。

(根据征集文件(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0)及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相关条款，具体合同价根据4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签订合同价格。) 单项委托合同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500元的，按照500元支付。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的资产，按照上述收费标准高于表一资产评估费用结算参考标准(合同评估费用占拍卖成交价比重较大，成交价与资产账面原值差距较大)，按照表一资产评估费用结算参考标准规定的标准执行。

资产评估费用结算参考标准

(合同评估费用占拍卖成交价比重较大，成交价与原值差距较大)

序号	评估费用按合同价结算 计算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 率%	评估费用按拍卖成交价额度结算(元)	评估费用结算 额(元)
1	100以下(含100)	9.15	10000以下(含10000)	1,000
2	100以上-1000(含1000)	3.75- 6.25	10000以上-20000(含20000)	1,800
3	1000以上-5000(含5000)	1.2-2	20000以上-30000(含30000)	2,600
3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0.75- 1.25	30000以上-40000(含40000)	3,200
4	10000以上-100000(含100000)	0.15- 0.25	40000以上-50000(含50000)	3,800

5	100000以上	0.1-0.2	50000以上-60000 (含60000)	4,400
6			60000以上-70000 (含70000)	5,000
7			70000以上-80000 (含80000)	5,600
8			80000以上-90000 (含90000)	6,200
9			90000以上-100000 (含100000)	6,800
10			100000以上-150000 (含150000)	10,000
11			150000以上-200000 (含200000)	12,000
	以上结算取中间值后再按40.5%折扣计算		报废资产账面原值200000以上按合同价款结算	

3. 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资产评估项目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 本合同签订，乙方提供评估报告，并在甲方对乙方所评估资产完成处置后支付乙方评估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及时结算评估费用。

(2) 甲方或甲方指定账户采用转账支付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6.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濮阳市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410015168100500008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丰支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资产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资产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资产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9.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资产评估服务进行考核。每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分值满分为10分，乙方在考核周期内考核分值扣完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7.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8.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9. 评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七条保密责任

1. 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结合乙方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和已完成的工作量，酌情考虑相关费用。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解除合同的；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5.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10%计算)。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甲方违约或解除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3. 乙方因主观过错导致资产评估工作延误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

4. 乙方在完成评估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向乙方追偿。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
2. 签订时间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作为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 月

日